

景文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合作協議書

- 一、景文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與(以下簡稱機構)基於「服務奉獻，學習無限：由服務中學習與培養新世紀核心能力」之理念，本於互惠、互助與平等之原則，特立此合作協議書。
- 二、為具體推動上述理念，本校與機構願意透過結盟與合作，共同推動下列目標：
 - (一)、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、服務技能、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，增進反思學習能力，重塑學生服務價值觀。
 - (二)、提供資源，培養學生各項參與技巧訓練。
 - (三)、突破大學教育以往於「認知」和「技能」方面的學習發展的困境，提昇學生人格發展的「情」、「意」與「態度」。
 - (四)、將人本關懷之服務精神融入於專業之陶冶中，創造師生更深刻之學習經驗，引發更多之學習反省。
 - (五)、健全學生發展專業並同時能體驗生活，關懷週遭環境，培養健康人格的成長機會。
- 三、雙方合作範圍包括本校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計畫、種子教師培育、提供服務場域及機構認證等。
- 四、經費：由教育部經費補助或本校自行編列。
- 五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：
 - (一)、雙方共同研商服務所需人力及器材、機構招募參加人員並提供活動所需場地。
 - (二)、合作期間本校將派員實地觀察、瞭解執行情形，並於活動前協商服務活動日程表及相關內容，以利評估成效。
 - (三)、本校辦理檢討會或成果發表時，得邀請機構參與觀摩交流，以促進服務學習成效。
- 六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未依計畫書內容及協議書事項執行，雙方於溝通協調後可酌予變更，如未經報備核可，變更計畫內容，雙方皆可視情況於成果發表時，提出意見進行討論。
- 七、本協議書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雙方有意停止合作前一個月應以書

面通知對方。

八、聯繫窗口

- 景文科技大學：，電話：（ ）
- 傳真：，電子信箱：
- 服務機構：電 話：
- 傳真：電子信箱：

服 務 機 構：

授權代表人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（ ）

傳 真：（ ）

學 校 全 名：景文科技大學

授權代表人：

代 表 人：校長 于 第

地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

電 話：(02)8212-2000

傳 真：(02)8212-2070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